

# 浙江省教育工会办公室文件

浙教工办〔2020〕4号

##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防治一线医务人员、 援鄂医疗队员及其家属慰问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工会、各高校工会、各直属基层工会：

为切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总工会关于加强新冠肺炎防治一线医务人员、援鄂医疗队员及其家属慰问保障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就我省教育工会进一步做好相应慰问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大慰问力度。**各级教育工会可依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浙江省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和《浙江省教育工会帮扶救助办法》相关规定，按照相关程序确定慰问标准，以慰问金或慰问品的方式，酌情多次对防控一线的医务人员、援鄂医疗队员开展慰问。

**二、扩大慰问覆盖面。**各级教育工会要灵活采取上门走访、短信微信慰问、发慰问信等方式，对防控一线医务人员、援鄂医疗队员及其家属开展慰问。注重精神慰问和物质慰问相结合。对参与集中观察、集中隔离、集中救治的医务人员、定点医院

一线医务人员和援鄂医疗队员，要确保走访慰问全覆盖。

**三、加强人文关怀。**各级教育工会要积极开展对防控一线医务人员、援鄂医疗队员家属的对口帮助，制定落实“一人一帮扶”方案，主动联系，定期走访，发动志愿者的力量，主动了解他们的需求和困难，建立台账，在生活必需品采购以及扶贫济困等方面予以协调帮助解决。动员并发挥各地各校心理服务中心作用，积极开展疫期心理干预，通过走访、微信、电话等形式主动了解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尤其是援鄂医疗队员的心理状况，对出现焦虑等心理问题的，要安排专人进行心理疏导。

**四、发掘宣传先进典型。**各级教育工会要加大在一线医务人员、援鄂医疗队员中发掘宣传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的力度，及时通过各种途径（包括报纸、电视、网站、微信、QQ 等媒体）进行宣传表扬，切实增强职业荣誉感，增强社会正能量，增强战胜疫情的信心。

**五、协助落实工伤保险等保障措施。**各级教育工会要积极协助相关部门落实一线医务人员、援鄂医疗队员的工伤保险待遇，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感染新冠肺炎的医务人员按规定及时认定为工伤，开通绿色通道、及时办理、兑付待遇，并按照《浙江省教育工会帮扶救助办法》规定及时做好慰问工作。要加大保障力度，可为一线医务人员、援鄂医疗队员购买商业保险。

**六、筹划组织疫后疗休养活动。**各级教育工会在抓好当前慰问保障工作的同时，要提前谋划好疫后职工疗休养计划，重

点组织和安排防控一线的医务人员、援鄂医疗队员有序开展疗休养活动。

省教育工会将对浙江大学附属医院、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开展重点慰问。各地教育工会、各学校工会要按照通知要求，切实做好学校附属医院参与新冠肺炎防治一线医务人员、援鄂医疗队员及其家属慰问保障工作，并及时向省教育工会反馈好的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



---

抄送：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浙江省总工会。

---

浙江省教育工会办公室

2020年2月14日印发

---